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风险问询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18周岁至70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航空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
- （三）利用保险飞行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 （四）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无人机；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 （九）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 （十）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

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任何参与保险标的操作、飞行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四）无人机在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六）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七）窃取他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失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任何间接损失；

（十）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十一）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

（二）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闯入他人住所。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风险问询表和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和无人机原始生厂商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每次飞行开始时，保险标的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二)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

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标的驾驶员资质文件；
- (三) 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五) 产品检测报告，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如有）；
- (六) 出险通知书；
- (七) 被保险人索赔函；
- (八) 第三方索赔函、第三方损失证明材料；
- (九) 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二)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定义

第二十八条

“意外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

第二十九条

“飞行”：指从保险标的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第三十条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和系统，但不包括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飞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一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第三十一条

“适航”：无人机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

短期费率表

保单已发生已发生责任保费

保单已发生责任保费

责任天数占年保费比例%	
1	5
2	6
3-4	7
5-6	8
7-8	9
9-10	10
11-12	11
13-14	12
15-16	13
17-18	14
19-20	15
21-22	16
23-25	17
26-29	18
30-32 (1 个月)	19
33-36	20
37-40	21
41-43	22
44-47	23
48-51	24
52-54	25
55-58	26
59-62 (2 个月)	27
63-65	28
66-69	29
70-73	30
74-76	31
77-80	32
81-83	33
84-87	34
88-91 (3 个月)	35
92-94	36
95-98	37
99-102	38
103-105	39
106-109	40
110-113	41
114-116	42
117-120	43
121-124 (4 个月)	44
125-127	45
128-131	46
132-135	47

责任天数占年保费比例%	
154-156	53
157-160	54
161-164	55
165-167	56
168-171	57
172-175	58
176-178	59
179-182 (6 个月)	60
183-187	61
188-191	62
192-196	63
197-200	64
201-205	65
206-209	66
210-214 (7 个月)	67
215-218	68
219-223	69
224-228	70
229-232	71
233-237	72
238-241	73
242-246 (8 个月)	74
247-250	75
251-555	76
256-260	77
261-264	78
265-269	79
270-273 (9 个月)	80
274-278	81
279-282	82
283-287	83
288-291	84
292-296	85
297-301	86
302-305 (10 个月)	87
306-310	88
311-314	89
315-319	90
320-323	91
324-328	92
329-332	93
333-337 (11 个月)	94
338-342	95

136-138	48	343-346	96
139-142	49	347-351	97
143-146	50	352-355	98
147-149	51	356-360	99
150-153 (5 个月).....	52	361-365 (12 个月).....	100